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会议”）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2018 年度，公司预计拟与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、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、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、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、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热威机电有限公司、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自然人发生总计不超过 444.81 亿元的关联交易（其中银监口径关联方授信额度总计 352.80 亿元）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，就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。

2、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

议通过，关联董事王家华董事、章小华董事、郑斌董事、赵鹰董事、刘峰独立董事回避表决，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。

3、同意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邢承益、王洪卫、范卿午

2017 年 4 月 26 日